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陆川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脉动真空灭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紫外线空气消毒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0.0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8.33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移动紫外线空气消毒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0.0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8.33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旺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